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被告 何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何忠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何忠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